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授信贷款，公司为宜昌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18）、《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在实际办理中，银行授信贷款额度提高1,700万元（含），即总授信贷款额度为8,000万元（含），担保期限5年（具体授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授信贷款由宜昌子公司华电光大环保催化剂再利用项目固定资产抵押（包含土地、厂房、机械设备），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文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董事贾文涛为该议案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6日

住所：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西

注册地址：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旧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潘昕

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贾文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46.14万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896.61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749.53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2.02%

2024年营业收入：1,191.82万元

2024年利润总额：253.57万元

2024年净利润：240.72万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宜昌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授信贷款，总额度8,000万元，担保期限5年（具体授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授信贷款由宜昌子公司华电光大环保催化剂再利用项目固定资产抵押（包含土地、厂房、机械设备），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文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了补充宜昌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流动资金。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宜昌子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公司对子公司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宜昌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2,200.00	44.2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辽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3,200 万元（公告编号：2023-016）。
2. 公司拟为宜昌子公司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

款业务提供担保 1,000 万元（公告编号：2025-108）。

3. 公司拟为宜昌子公司的本次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8,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备查文件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